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Changsha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解读回应](#)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000014349/2025-98811

统一登记号: CSCR-2025-75002

公开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公布日期: 2025-06-27

生效日期: 2025-07-01

信息时效期: 2027-06-30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文号: 长市监发〔2025〕24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息来源: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时间: 2025-06-27

CSCR-2025-75002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5〕2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化妆品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保障群众用妆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制订《长沙市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长沙市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化妆品经营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化妆品经营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6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的公告》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的经营环节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管,是指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经营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划分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风险等级，并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对化妆品经营者采取的分类监管措施。

第四条 化妆品分级分类监管遵循“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动态调整、属地负责、无事不扰、科学共治”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化妆品经营者指营业执照中的经营

— 2 —

范围内包含化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美容咨询、日化等项目的化妆品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以下业态经营者：

（一）商场、百货、超市、母婴店、药店、化妆品专卖专营店、化妆品批零兼营公司及门店、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者、化妆品批发公司等（即实体类经营者）。

（二）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其他网络经营主体等（即网络类经营者）。

(三) 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美容机构、美发机构、宾馆酒店等(即使用类经营者)。

(四)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化妆品连锁公司区域总部(总店)等(即管理类经营者)。

第二章 风险等级划分及评定

第六条 化妆品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A 级(低风险)、B 级(中风险)、C 级(高风险)三个等级。

第七条 根据化妆品经营者在上一个评定年度内的经营业态、监督检查、违法违规情况和抽样检验结果等,综合评定化妆品经营者风险等级。

第八条 商场、百货、超市、母婴店、药店、化妆品专卖专

— 3 —

营店、化妆品批零兼营公司及门店、美发机构、宾馆酒店等化妆品经营者,无化妆品类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抽检不合格等违法

违规行为的，风险等级确定为 A 级（低风险）。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妆品经营者，风险等级确定为 B 级（中风险）：

（一）系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其他网络经营主体等网络类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者，化妆品批发公司或美容机构的。

（二）近 3 年内有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发生的。

（三）经市场监管部门研判，认为应该按照 B 级标准进行监管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妆品经营者，风险等级确定为 C 级（高风险）：

（一）系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化妆品连锁公司区域总部（总店）的。

（二）上一年度内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上一年度内有被各级药品或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四）经市场监管部门研判，认为应该按照 C 级标准进行监管的。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业态和

违法违规情况对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初次风险等级评定。当化妆品经营者同时符合多个不同风险等级评定标准时，以符合风险最高的条款来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风险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化妆品经营者经营业态的变化情况，以及违法违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调低风险等级应逐级进行，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跳级调整；当经营者出现高于当前风险评定标准的情形时，依据评定标准，可直接调高到相应的最高等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应被评定为 C 级的化妆品经营者，本年度未再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未被各级药品监管或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可在下一年度调整至原有风险等级。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被评定为 B 级的化妆品经营者，建立了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并有效实施，将进货查验记录、不良反应报告、配合产品召回等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的，经日常监管部门研究，可将经营者风险等级由 B

级调低至 A 级。

按照本办法风险评定标准应被评定为 A 级的化妆品经营者，被投诉举报后，经监管部门查证不属实者，仍应评定为 A 级。

第十四条 在评定年度 6 月 1 日后取得营业执照的化妆品经

— 5 —

营者，不参加当年风险等级评定，在此期间的风险等级信息计入下一评定年度。

第三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依据《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性质和目的、检查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 号）规定的“无事不扰”原则，日常监管部门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对化妆品经营者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一)对评定为 A 级的化妆品经营者,开展有因检查。

(二)对评定为 B 级的化妆品经营者,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常规检查。其中对化妆品网络类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检查形式,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有投诉举报及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进行现场检查。

(三)对评定为 C 级的化妆品经营者,作为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对象,每 1 年至少开展 1 次常规检查。

(四)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对化妆品经营者的检查。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定期分析评估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风险分级和分类监管情况。根据工作需要,

— 6 —

可以增加对特定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管频次。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化妆品经营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并在综合分析研判风险的基础上动态调整。

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化妆品连锁公司区域总部（总店）、省药监局委托检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名单每年3月31日前随年度检查计划下发。

第十八条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确定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的风险分级，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分类监管工作。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完成第一次风险等级评定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此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辖区内本年度化妆品经营企业分级调整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3月31日前制定市本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应于市局年度检查计划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上报本辖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管重点，明确检查形式、频次。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辖区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分级分类监管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智慧监管体系。

第五章 社会共治

第二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化妆品经营者监管，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经营者可向辖区市场监管局查询自身监管等级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鼓励消费者通过 12345、12315 等渠道投诉举报化妆品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 8 —

相关文档:

【文字解读】《长沙市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备案序号：湘ICP备10009181号  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

电话：0731-88635491 传真：0731-88635304 应急值守电话：0731-88681110

投诉举报电话：0731-12345、12315 网站标识码：4301000031 站点地图

邮编：410013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318号 主办单位：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